**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LFF202501-006**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〇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 1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LFF202501-006

**项目名称：**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4075376.00元

**最高限价（元）：**4075376.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项目提升改造，位于拱宸桥桥西历史文化街区。本次多媒体改造为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三楼基本陈列，拟运用体感、数字人、沉浸式等多媒体技术对中国扇博物馆包括入口前言、序厅、石雕、木雕、微雕、陶瓷工艺、织绣、编织、雷峰塔铜雕等区域范围进行数字化提升。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完成设施设备供货安装及配套装饰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 17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rJXcWzAgfTyDl6TEn13Y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桥弄街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裴嘉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97526

质疑联系人：徐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9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802875

质疑联系人：杨佩瑾

质疑联系方式：150688275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P1.5COB封装高效节能显示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按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否。**  （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应急服务工作分包。注：供应商应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电脑、显示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投影机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4075376.00元，报价超出此范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10 | **报价要求** |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工，157001225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 1 | 项 | 4075376.00 | 本项目为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项目提升改造，位于拱宸桥桥西历史文化街区。本次多媒体改造为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三楼基本陈列，拟运用体感、数字人、沉浸式等多媒体技术对中国扇博物馆包括入口前言、序厅、石雕、木雕、微雕、陶瓷工艺、织绣、编织、雷峰塔铜雕等区域范围进行数字化提升。 | 4075376.00 |

##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采购内容：**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三楼基本陈列区域入口前言、序厅、石雕、木雕、微雕、陶瓷工艺、织绣、编织、雷峰塔铜雕等区域。区域进行多媒体展项提升改造，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内容设计及制作、基础施工以及全馆整体灯光更换提升等。

**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 **交货地点：**拱宸桥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项目设备清单**

说明：

1、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供应商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加工。

**5、采购文件中标有“★”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技术评分将会重点扣分。**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参数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 入口前言展示 | | | | |
| 1 | 播控主机 | i9；硬盘512G SSD/内存≥32GB；图形显示显卡显寸≥12G | 台 | 1 |
| 2 | 超窄边拼接屏 | 拼接屏物理拼缝：上下3.5mm，左右3.5mm。 亮度：500cd/㎡。 尺寸：65寸 最大物理分辨率：2160P。 对比度：3500：1。 视角178°(H)/178°(V)。 屏幕高宽比： 16：9。 电压：AC100-240V/50-60HZ。 工作温度：0℃～50℃。 功耗：210W 重量：33KG | 台 | 4 |
| 3 | 定制支架 | 钉子铝合金支架 | 套 | 4 |
| 4 | 拼接矩阵 | 视频拼接矩阵，可实现单屏显示，拼接大画面显示 | 台 | 1 |
| 5 | 音响系统 | 吸顶音箱 | 套 | 1 |
| 6 | 数字内容制作 | 前言及固定展示 | 套 | 1 |
| 序厅投影设备更新 | | | | |
| 1 | 播控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高性能专业独立显卡 | 台 | 1 |
| 2 | 工程投影 | 1、DLP投影技术，高效蓝色激光荧光体，DMD尺寸≥0.67” 2、亮度≥6800lm（中心亮度），≥6200（ISO21118标准），分辨率≥1920X1200，兼容1920X1080，1024X768，对比度≥1,800:1静态;10,0000:1动态;300,0000:1极致黑，显示比例16:10兼容16:9,4:3。 3、支持电动镜头位移功能 4、整机功率：标准模式：350W+/-15%,节能模式230W+/-15%；待机功率：正常模式：≤0.2W，网络待机：≤0.5W；整机重量≥12.7kg。 | 台 | 3 |
| 3 | 镜头 | 定制短焦镜头 | 只 | 3 |
| 4 | 信号传输设备 | 1.采用HDBase-T技术，全数字，无压缩、无延时传输； 2.支持POE供电，发送器和接收器，一端接外接电源，另外一端通过网线供电； 3. 支持4Kx2K@30Hz，传输距离≥100米,传输速率高达10Gbps； | 套 | 3 |
| 5 | 吊架 | 优质钢管及钢板折弯，表面热镀锌反腐处理，喷塑或漆面处理 | 副 | 3 |
| 6 | 音响系统 | 额定功率：2X300W/8Ω 话筒输入：5路 面板材料：铝合金 带蓝牙功能，带LED显示屏 音乐输入：三路，一路后板音乐输入、一路MP3输入、一路收音输入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话筒调节：每路增益、回声、延时、高低音、混响深度 后板连接：可外接均衡、录音输出、一路音频输入 面板指示灯：电源指示、左右声道电平 MP3读卡：可接插SD卡和USB卡，可读多种MP3版本 输出功率（1KHz,8Ω)： 150W+15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输入灵敏度／阻抗 话筒： 5-100 mV／1Kohm 线路；250 mV／47Kohm 音乐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话筒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中频： 2.5K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输出灵敏度／阻抗 线路输出： 0.775v／20Kohm 音箱阻抗： 4－16ohm 推荐音箱阻抗： 8ohm 电源供应： AC210V-230V～50Hz 标准电源： AC220V～50Hz | 套 | 1 |
| 7 | 融合软件 | 1、支持8通道以上的大规模集群并行绘制； 2、重叠区域支持分配亮度衰减分量，使过渡更自然 3、支持多种主流分辨率，支持黑白平衡； 4、灵活的变形网格设置，变形网格规模可自定义 | 通道 | 3 |
| 序厅展示窗设备 | | | | |
| 1 | 透明触摸显示屏 | 透明触摸显示屏，尺寸1500\*1100左右 | 台 | 3 |
| 2 | OPS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 | 台 | 3 |
| 3 | 交互程序 | 根据脚本需求制作所需的内容交互系统，实现虚拟动态效果，体验场景交互等功能。 | 套 | 3 |
| 鸡血石展示 | | | | |
| 1 | 播控主机 | i9；硬盘512G SSD/内存≥32GB；图形显示显卡显寸≥12G | 台 | 1 |
| 2 | P1.5COB封装显示设备 | 1.点间距：≤1.5625mm 2.箱体尺寸： 600mm\*337.5mm，采用16:9箱体设计；封装方式：采用RGB全倒装COB封装技术，COB 显示单元表面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箱体为密封式压铸铝箱体， 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 3.维护方式：支持模组、接收卡、电源完全前维护； 4.刷新率：≥3840Hz； 5.暗室对比度≥1000000：1（@0.3u环境光）； 6.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7.显示屏具有系统备份功能：电源支持 N+1 备份，信号采用环路备份，同时具有具有防静电、防震动、防电磁干扰、抗干 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 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8.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亮度均匀性≥98%； 9.功耗：峰值：≤400 W/㎡，平均值：≤130 W/㎡，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可节能 40%以上； | 平方 | 28.2 |
| 3 | 定制支架 | 定制弧形支架 | 平方 | 28.2 |
| 4 | 顶部动感灯箱 | 定制穹顶动感灯箱 | 项 | 1 |
| 5 | 音响系统 | 额定功率：2X300W/8Ω 话筒输入：5路 面板材料：铝合金 带蓝牙功能，带LED显示屏 音乐输入：三路，一路后板音乐输入、一路MP3输入、一路收音输入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话筒调节：每路增益、回声、延时、高低音、混响深度 后板连接：可外接均衡、录音输出、一路音频输入 面板指示灯：电源指示、左右声道电平 MP3读卡：可接插SD卡和USB卡，可读多种MP3版本 输出功率（1KHz,8Ω)： 150W+15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输入灵敏度／阻抗 话筒： 5-100 mV／1Kohm 线路；250 mV／47Kohm 音乐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话筒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中频： 2.5K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输出灵敏度／阻抗 线路输出： 0.775v／20Kohm 音箱阻抗： 4－16ohm 推荐音箱阻抗： 8ohm 电源供应： AC210V-230V～50Hz 标准电源： AC220V～50Hz | 套 | 1 |
| 6 | 文案脚本 | 根据前期甲方需求，线上或线下收集整理图文音视频等相关数据资料。根据资料进行创作设计文案脚本。 | 套 | 1 |
| 7 | 美术设计 | 根据脚本需求制作所需的主视觉效果图/UI界面/角色设定稿/场景设定稿/分镜头设计稿等 | 套 | 1 |
| 8 | 文物互动展示 | 根据文案脚本制作所需要的镜头动画（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模型动画、角色及场景特效、数字绘景、灯光布置、动画高效渲染，拍摄等）。 | 分钟 | 2 |
| 鸡血石雕的简介 | | | | |
| 1 | 播控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高性能专业独立显卡 | 台 | 1 |
| 2 | 工程投影 | 1、DLP投影技术，高效蓝色激光荧光体，DMD尺寸≥0.67” 2、亮度≥6800lm（中心亮度），≥6200（ISO21118标准），分辨率≥1920X1200，兼容1920X1080，1024X768，对比度≥1,800:1静态;10,0000:1动态;300,0000:1极致黑，显示比例16:10兼容16:9,4:3。 3、支持电动镜头位移功能 4、整机功率：标准模式：350W+/-15%,节能模式230W+/-15%；待机功率：正常模式：≤0.2W，网络待机：≤0.5W；整机重量≥12.7kg。 | 台 | 1 |
| 3 | 镜头 | 定制短焦镜头 | 只 | 1 |
| 4 | 信号传输设备 | 1.采用HDBase-T技术，全数字，无压缩、无延时传输； 2.支持POE供电，发送器和接收器，一端接外接电源，另外一端通过网线供电； 3. 支持4Kx2K@30Hz，传输距离≥100米,传输速率高达10Gbps； | 套 | 1 |
| 5 | 吊架 | 优质钢管及钢板折弯，表面热镀锌反腐处理，喷塑或漆面处理 | 副 | 1 |
| 6 | 内容制作 | 数字内容展示，文字图片及视频展示 视频拍摄、剪辑 | 项 | 1 |
| 雕塑工艺——木雕 | | | | |
| 1 | 120寸触摸屏 | 1、配置：I7+16+128G 2、屏体： A+屏 3、尺寸：预估2500\*1200 4、分辨率 3840 x 2160 5、亮度：550cd/m2 6、对比度：1200:1 7、可视角度：178°(H) / 178°(V) 8、响应时间：8ms 9、色彩：16.7M色 | 台 | 1 |
| 2 | OPS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 | 台 | 1 |
| 3 | 交互程序 | 根据脚本需求制作所需的内容交互系统，实现虚拟动态效果，体验场景交互等功能。 | 套 | 1 |
| 雕塑工艺——微雕 | | | | |
| 1 | 定制条形显示屏 | 定制切割，定制长条造型，内嵌电脑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 | 台 | 1 |
| 2 | 3D动态显示 | 根据需求制作所需的内容显示系统，实现3D旋转，细节展示等功能。 | 套 | 1 |
| 陶瓷工艺展区-投影 | | | | |
| 1 | 工程投影 | 1、DLP投影技术，高效蓝色激光荧光体，DMD尺寸≥0.67” 2、亮度≥6800lm（中心亮度），≥6200（ISO21118标准），分辨率≥1920X1200，兼容1920X1080，1024X768，对比度≥1,800:1静态;10,0000:1动态;300,0000:1极致黑，显示比例16:10兼容16:9,4:3。 3、支持电动镜头位移功能 4、整机功率：标准模式：350W+/-15%,节能模式230W+/-15%；待机功率：正常模式：≤0.2W，网络待机：≤0.5W；整机重量≥12.7kg。 | 台 | 4 |
| 2 | 镜头 | 定制短焦镜头 | 只 | 4 |
| 3 | 信号传输设备 | 1.采用HDBase-T技术，全数字，无压缩、无延时传输； | 台 | 4 |
| 4 | 吊架 | 优质钢管及钢板折弯，表面热镀锌反腐处理，喷塑或漆面处理 | 副 | 4 |
| 5 | 音响系统 | 额定功率：2X300W/8Ω 话筒输入：5路 面板材料：铝合金 带蓝牙功能，带LED显示屏 音乐输入：三路，一路后板音乐输入、一路MP3输入、一路收音输入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话筒调节：每路增益、回声、延时、高低音、混响深度 后板连接：可外接均衡、录音输出、一路音频输入 面板指示灯：电源指示、左右声道电平 MP3读卡：可接插SD卡和USB卡，可读多种MP3版本 输出功率（1KHz,8Ω)： 150W+150W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输入灵敏度／阻抗 话筒： 5-100 mV／1Kohm 线路；250 mV／47Kohm 音乐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话筒音调控制 低频： 80Hz±10dB 中频： 2.5KHz±10dB 高频： 12KHz±10dB 输出灵敏度／阻抗 线路输出： 0.775v／20Kohm 音箱阻抗： 4－16ohm 推荐音箱阻抗： 8ohm 电源供应： AC210V-230V～50Hz 标准电源： AC220V～50Hz | 套 | 1 |
| 6 | 播控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高性能专业独立显卡， | 台 | 2 |
| 7 | 多屏保 | 一分二 | 台 | 2 |
| 8 | 融合软件 | 1、支持8通道以上的大规模集群并行绘制； 2、重叠区域支持分配亮度衰减分量，使过渡更自然 | 通道 | 4 |
| 9 | 内容制作 | 软膜投影 | 套 | 2 |
| 陶瓷工艺展区-交互体验 | | | | |
| 1 | 55寸触摸屏 | 1、配置：I7+16+128G 2、屏体： A+屏 3、分辨率 1920 x 1080 4、亮度：450cd/m2 5、对比度：1200:1 6、可视角度：178°(H) / 178°(V) 7、响应时间：8ms 8、色彩：16.7M色 | 台 | 4 |
| 2 | 交互程序 | 根据脚本需求制作所需的内容交互系统，实现虚拟动态效果，体验场景交互等功能。 | 套 | 1 |
| 织绣区域 | | | | |
| 1 | 32寸触摸屏 | 1、配置：I7+16+128G 2、屏体： A+屏 3、分辨率 1920 x 1080 4、亮度：350cd/m2 5、对比度：1200:1 6、可视角度：178°(H) / 178°(V) 7、响应时间：8ms 8、色彩：16.7M色 | 台 | 3 |
| 2 | 信息互动查询 | 设计文案脚本，根据资料策划UI界面，及江南三织造内容查询 | 套 | 1 |
| 3 | 信息互动查询 | 设计文案脚本，根据资料策划UI界面，及刺绣工艺内容查询 | 套 | 1 |
| 4 | 信息互动查询 | 设计文案脚本，根据资料策划UI界面，及都锦生内容查询 | 套 | 1 |
| 5 | 材质墙 | 材质墙 | 项 | 1 |
| 萧山花边 | | | | |
| 1 | 艺术灯箱 | 定制艺术灯箱 | 套 | 1 |
| 雷峰塔查询 | | | | |
| 1 | 32寸触摸屏 | 1、配置：I7+16+128G 2、屏体： A+屏 3、分辨率 1920 x 1080 4、亮度：350cd/m2 5、对比度：1200:1 6、可视角度：178°(H) / 178°(V) 7、响应时间：8ms 8、色彩：16.7M色 | 台 | 1 |
| 2 | 信息互动查询 | 设计文案脚本，根据资料策划UI界面，及内容查询 | 套 | 1 |
| 设备间及中控 | | | | |
| 1 | 室内机柜 | 600\*800\*2000mm网络机柜 | 台 | 3 |
| 2 | 电源时序器 | 1.电源输出：≥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 AC220V (≥16A）采用万能插座； 2.控制方式：MCU控制，多种控制方式和控制接口，手动按键、5V-12V电平控制接口、RS232/RS485串口； 3.串口设置：通过串口设置单路或多路常闭合，时序间隔时间； 4.功能：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功能； 5.连接方式：可连接中控，由中控系统控制本机的功能模式调用； 6.电源特性：AC 100-240V,50Hz-60Hz。 | 台 | 3 |
| 3 | 路由器 | 1.双核CPU，256MB DDRIII高速内存，性能强劲  2.5个千兆网口，1WAN+4LAN 3.Web认证、PPPoE服务器  4.上网行为管理（移动APP管控/桌面应用管控/网站过滤/行为审计）  5.内置AC功能  6.内外网ARP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  7.智能IP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 | 台 | 1 |
| 4 | 普通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2.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3.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4.提供标准交换、VLAN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  5.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  6.即插即用，可上机架 | 台 | 3 |
| 5 | POE交换机 | 16口千兆非网管POE供电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 6 | AC管理器 | 千兆无线控制器，集中转发模式最大支持50个AP。 | 台 | 1 |
| 7 | 无线AP | 企业无线系列室内放装型无线，最大接入用户120个，推荐并发用户数60；简单，外观精美，即插即用。·支持多SSID及隐藏，VLAN隔离无缝漫游自动切换 | 台 | 6 |
| 8 | 转接线及辅材 | 转接线及相关辅材配件 | 批 | 1 |
| 9 | 中控主机 | i7；硬盘240G SSD/内存16GB；高性能专业独立显卡 | 台 | 1 |
| 10 | 中控显示器 | 尺寸≥23.8英寸 | 台 | 1 |
| 11 | 中央控制处理器 | 24小时不间断开机，支持UPD/TCP通讯，内含12个独立串口，12个485通讯接口，双网口设计 | 台 | 1 |
| 12 | 中控平板 | 安卓系统/存储容量（ROM）16GB/高清分辨率/ 扩展支持MicroSD CPU核数六核 | 台 | 1 |
| 13 | 中控软件 | 智能中控控制软件，根据受控设备的控制代码进行编程，完全对周边多媒体设备的集中控制与管理。 | 套 | 1 |
| 14 | 集成施工 | 差旅/运输/安装/综合调试/验收培训 | 项 | 1 |
| 工装 | | | | |
| 入口前言 | | | | |
| 1 | 拆除及重改 | 1.拆除左侧墙面 2.加门套  3.荣誉牌移位 | 项 | 1 |
| 2 | 门头及前言 | 门头制作，前言设计制作 | 项 | 1 |
| 历史足迹区 | | | | |
| 1 | 模型替换 | 第一展柜（史前时代至先秦时期）模型替换。添加展厅名亚克力字 | 项 | 1 |
| 2 | 增设展柜 | 第三块墙面增设展柜（宋元明清至民国时期），置入原第一展柜模型 | 项 | 1 |
| 鸡血石区域 | | | | |
| 1 | 鸡血石雕区楼板承重检测及加固 | 鸡血石雕区楼板承重检测及加固 | 项 | 1 |
| 雕塑工艺——木雕 | | | | |
| 1 | 修改 | 1.木雕区主题墙电视机移除 2.写真布内容修改 3.展柜位置调整 | 项 | 1 |
| 陶瓷工艺展区 | | | | |
| 1 | 灯箱软膜 | 灯箱软膜+喷绘 | 块 | 2 |
| 织绣工艺区 | | | | |
| 1 | 沙盘改造 | 1.织布机移除，2.原织布机展示区改造，改造成沙盘展示台 | 项 | 1 |
| 雷峰塔 | | | | |
| 1 | 围栏改造 | 围栏改造玻璃1.8米 | 项 | 1 |
| 展厅灯光改造 | | | | |
| 1 | 灯光改造 | 展厅部分灯光提升更换 | 项 | 1 |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产品的详细指标详见各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可根据实地勘探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和相应数量。

3、供应商需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设计，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软硬件设备、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供应商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除多媒体展项外，展厅入口设计方案为拆除原有墙体，增建展厅新门头；序厅区域，修改工艺美术历史文字说明及橱窗内模型内容；步鸡血石雕区楼板承重检测及加固；织绣区域计划在原地台处增加江南织造府模型，配合地台及玻璃围栏改造；雷峰塔铜雕处增加围栏高度，馆区内整体照明效果不佳，需要整体提升展馆的灯光设计，增强展陈空间的观赏性。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质制造。

1.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2、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在质保期内，如遇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如有实现完善需求方案的配置，而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的请补充。

5、作为完整的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软件、配件、接口。

**（五）实施进度要求**

1、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请供应商根据阶段划分进一步细化成工作计划，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含设备供货安装、软件设计及制作）、项目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的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多媒体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成。

3、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经测试运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正常运行；

4、第三阶段：投入正常运行30天内，并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六）培训要求**

1、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供应商应负责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使用、配置、软件维护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的能力。用户有权复制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内容（要求有培训大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为维护及使用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②设备一般故障处理；③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

2、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3年免费质保，从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初步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对系统做好免费升级； 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八）验收要求**

1、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产品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九）备品备件、易损件及特殊专用工具**

1、供应商应按产品出厂规定提供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及附件，并提供清单及其报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必须的特殊工具，并保障零、配件的3年内货源充足供应。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2、投标时提供的详细备品备件报价及优惠折扣不变。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

（2）项目多媒体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审核后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

并10日历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安全责任：供应商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和保存、安装过程（包括堆放和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付款条件: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由于供应商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项目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完成设施设备供货安装及配套装饰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运行）。

2、履行合同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博物馆总馆。

3、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10日历天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2）如果在安装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保函、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的形式交纳。

4、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5、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经验】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供应商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供应商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交易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填报3个业绩，若某供应商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 0-3分 | 客观分 |  |
| 2 |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二、项目建设清单”中“入口前言展示6条”、“序厅投影设备更新7条”、“序厅展示窗设备3条”、“鸡血石展示8条”、“鸡血石雕的简介6条”、“雕塑工艺——木雕3条”、“雕塑工艺——微雕2条”、“陶瓷工艺展区-投影9条”、“陶瓷工艺展区-互动游戏2条”、“织绣区域5条”、“萧山花边1条”、“雷峰塔查询2条”、“设备间及中控13条”、“工装13条”合计80条的得10分，有一条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 | 0-10分 | 客观分 |  |
| 3 | 【项目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3分，且具有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证明材料：同时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近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具有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每具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同时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近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0-7分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 | |
| 1.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措施等，并能有效实施，实施计划的完备性、周密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的评审：   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内容有缺失，部分符合得3分；  ④方案有瑕疵的得2分；  ⑤方案不足的得1分；  ⑥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2、保证履约期限和安装实施进度的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交货期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情况：  ①工期和施工进度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4分；  ②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部分符合得2分；  ④方案有瑕疵的得1分；  ⑤方案不足的得1分；  ⑥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5 | 【项目平面布置图、产品布置说明方案要求】  供应商基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场地示意图（三楼基本陈列区域入口前言、序厅、石雕、木雕、微雕、陶瓷工艺、织绣、编织、雷峰塔铜雕等区域），与采购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对设备点位布置效果、产品布置说明方案。基于供应商所提供的图纸、方案与现场条件的匹配性、实用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平面布置效果图、说明方案规范、完整、准确性强，结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5分；  ②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部分符合得3分；  ④方案有瑕疵的得2分；  ⑤方案不足的得1分；  ⑥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6 | 【文案脚本】  在原有的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深化设计，整体思路是否有针对性考虑的评审；  （1）根据脚本需求制作所需的内容交互系统，实现虚拟动态效果，体验场景交互等功能内容与博物馆的风格定位是否一致评审，每项2分，最高2分。  （2）根据美术设计制作所需的主视觉效果图/UI界面/角色设定稿/场景设定稿/分镜头设计稿等是否与效果图相契合评审，每项2分，最高4分；  (3)根据资料进行该文物互动展示文案脚本设计，制作所需要的镜头动画（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模型动画、角色及场景特效、数字绘景、灯光布置、动画高效渲染，拍摄等）文案要点内容是否完整、科学、是否有创意进行评审，每项3分，最高6分，缺少任意一处设计均不的分。 | 0-12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1.供应商是否为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较强的服务能力，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5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得3分；方案有瑕疵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  ①培训内容：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2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培训时间地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2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培训对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2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培训师资力量：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2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0-13分 | 主观分 |  |
| 8 |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阻力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  ①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  ②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  ④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9 | 【应急预案情况】  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①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  ②内容与本项目联系紧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  ④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0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报价评审**  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30**。  **3.针对本项目的价格政策规定：**本项目 **是**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0-30分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FYLFF202501-00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

1.2.3 货物质量：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即：小写￥ 元；大写：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5.1 | 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为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小写￥ 元；大写： 元人民币）的预付款；  （2）项目多媒体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即：小写￥ 元；大写： 元人民币）；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即：小写￥ 元；大写： 元人民币）；  （4）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审核后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并10日历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和保存、安装过程（包括堆放和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乙方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
| 1.7.1 | 90日历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含完成设施设备供货安装及配套装饰等，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运行）。 |
| 1.7.2 |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
| 1.7.3 | 现场交付 |
| 1.8.6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7．上述第6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3 | 1、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运输及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
| 2.12.3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
| 2.16.3 |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2.20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其他： 。 |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附：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技术要求】 |  | （填写是否偏离，是否完全响应） |
| 2 |  |  |  |
| …… |  |  |  |

1.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供应商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编号：FYLFF202501-0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招标编号：FYLFF202501-0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 1 |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 1项 |
| 2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按此报价唱标）**  **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完成设施设备供货安装及配套装饰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运行）。 | | |
| **免费质保期：**提供3年免费质保，从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初步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对系统做好免费升级； | | |
|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品牌如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中国刀剪剑、扇业、伞业博物馆）的 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多媒体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